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

交办人教函【2015】635号

为进一步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我部在“十二五”期间设立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资助部评选的优秀人才。按照经费使用总体计划及有关规定，决定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本通知资助的人才类别为“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首席研究员”、“卓越创新团队带头人”等，申报项目类别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凡2014年部评选的“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部直属科研机构设聘的“首席研究员”和“卓越创新团队带头人”等均可申请。

二、资助内容。主要资助当选人才参加科研、学术交流、知识更新、出版论文论著等。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左右。不资助当选人才参加由其本人联系、未列入本单位出国计划、未得到本单位审批的出国考察、培训、交流；不资助当选人才参与学历学位教育；不资助当选人才参加社会化、高收费培训。

三、申请程序。当选人才所在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布置申报工作，切实把关审查项目资助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信息填报的完整性等，对《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

培养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 审查同意后, 连同《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统一上报。

四、项目审查。部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经费管理要求, 规范项目管理, 对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预期成果、完成期限、资助额度、经费用途等进行审查后, 发布经费资助通知。经审查批准的项目, 受资助人于期满后针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等向部(人事教育司)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见附件 3)。

五、申报要求。部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申请材料受理工作。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 2015 年 9 月底前将《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和《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报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指定联系人, 同时将电子版发到指定电子邮箱。

以上附件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人事教育司子站链接的中国交通运输人才网 www.hrcc.com.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 廖倩如

联系电话: 010-58278540, 18519899229

电子邮箱: jtrc123@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519 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2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续）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人才类别及当选年份”，指本通知“资助对象”中规定的“交通青年科技英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首席研究员”、“卓越创新团队带头人”、“全国交通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等及其当选年份。
2. “申报项目类别”，指本通知“资助对象”中规定的“交通青年科技英才培养项目”、“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或“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等。
3. “申报项目名称”，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资助内容填写，如出版论文专著、参加学术交流、参加知识更新等。
4. “主管部门意见”，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有关高等院校、部属各单位不填写。

附件 2

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职称	人才类别及 当选年份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经额	项目期限	人才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本表摘自附件 1《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注意保持信息摘录的一致性。

附件 3

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总结报告

姓名		职称		行政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编号与名称:					
项目完成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 (按审查批准的项目主要内容、预期成果、经费用途填写和说明 (800 字以内); 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证明, 包括出版论文专著、参加学术交流、参加知识更新等方面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人才所在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项目编号与名称”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填写。